

编者按：3月14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农业农村部召开。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主持会议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强调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扩面深化两项硬任务，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不折不扣按时完成中央交办的各项改革任务。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在会上通报了各有关部门、各地区2018年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2019年工作要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现将韩长赋部长讲话和韩俊副部长情况通报分两期予以刊发，供交流学习。

在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3月14日)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今天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总结前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进展成效，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顺利完成中央交办的各项改革任务。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前期，我们做了大量工作，组织起草了改革指导文件，提交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正式印发。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今年中央1号文件也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按期完成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列为今明两年“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既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收官之年，也是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扩面深化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这两项硬任务，按照联席会议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团结协作，相互支持，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按时完成。今年，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第一，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开展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第一场硬仗，也是改革的基础。在去年国务院召开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议上，胡春华副总理强调，要下决心把集体经济家底现状摸清楚，把工作做细做实，不能敷衍了事，不留矛盾隐患；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避免出现“边清查核实，边混乱流失”的情况。按照中央要求，各省要在今年6月底前将清产核资数据报送农业农村部。目前，各地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已有超过65%的村完成在线录入，其中宁夏、浙江、安徽等省区已经完成整省数据上报。今年要确保按期完成清产核资，这方面还有三项重点工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一是加强集体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衔接。经初步审核，

各地上报的清产核资数据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有的地方对资源性资产进行了实地测量，但清查登记报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对不上。比如，山东省资源性资产的清查核实数据中，集体耕地面积比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少了776万亩。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研究拟定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标准，希望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大力支持，共同做好清查数据的审核校验工作，确保年底向中央交上真实准确的农村集体经济“总账”。

二是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去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农业农村部完成了清产核资和登记赋码两个子系统的开发，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的前期工作。今年将继续推进平台初步设计及功能拓展，逐步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以提高集体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对此，还请相关部门继续支持。以前，县乡都有经管站负责村级财务监管，现在很多地方已经没有相关机构，下一步要把健全完善基层经管体系纳入工作日程，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职能，还请各部门继续支持。

三是总结交流清产核资工作成果。下半年，将会同联席会议各部门，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研究形成全国清产核资总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并召开总结

交流会，全面总结清产核资工作经验和成效，提出下步工作思路，推介一批先进典型。

第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扩面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好试点对改革全局意义重大。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前已经开展了3批试点，试点范围覆盖全国1000个左右的县级单位。今年推进试点工作，重点也是三件事。

一是继续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今年，拟在已有试点基础上，再选择10个左右省份和部分地市、县整建制开展试点，同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扩大试点，力争将试点范围覆盖到80%左右的县（市、区）。整省试点单位要设立专门工作指导组，对试点市、县，省一级要下派辅导员，重点对成员身份确认和资产折股量化等工作进行指导。

二是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重点组织做好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的注册登记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颁证比例达到70%。

三是丰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内容。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改革试点的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推动试点地区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和成员确认的基础上，着力在财政补助形成资产折股量化、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等方面下功夫、做探索，为全国面上改革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三，努力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主要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开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贯彻落实好今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同时研究探索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去年，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明确提出用5年时间扶持10万个左右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这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重大措施。今年计划扶持2万个左右村开展试点，要指导地方编制好实施方案，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实现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树立一批可看可学的样板。此外，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还要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也请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二是研究制定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承担着大量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支出，其成员按股份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般的股息红利。据各地反映，农民群众对改革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与其他市场主体同等征收，意见比较集中。按照今年中央1号文件部署，请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加快研究完善适合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各地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办法。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试点时积极性不高、心存顾虑，主要原因是缺少政策支持。请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相关研究，尽快出台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的具体办法，指导地方积极开展相关探索，为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拓展新的渠道。

第四，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民法总则》明确的一类特别法人，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十分必要。去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列为第三类立法项目。中央1号文件也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今年，我们将重点做好立法研究工作，收集国内外相关立法和实践资料，整理分析集体经济组织典型案例，并就立法调整范围、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属性、基本特征等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为正式启动立法做好前期准备。此外，还要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配套修订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请

相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五，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

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对各地改革进展特别是清产核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压实地方责任，推动改革在面上落实落地、各项硬任务取得实效，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多方面的利益，也涉及多部门的职责，头绪多、难度大、政策性强，需要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将充分发挥好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也要主动入位、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圆满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一步做好沟通协调、联系服务等工作，对会议议定的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任务台账，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特别是要对 2019 年工作要点进行分工，推动任务落实。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确定的改革任务，以改革新成效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